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嵩开办发〔2019〕3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小额扶贫到户贷款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根据县扶贫办和嵩明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小额扶贫到户贷款合作协议》,我县 2019 年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放贷指标 500 万元,现将 2019 年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发放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嵩明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工作。

二、借款人只能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得向名单外人员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三、为更好地服务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简化贷款流程,根据《小额扶贫到户贷款合作协议》精神,各镇(街道)具体负责扶贫小额到户贷款的日常业务。在确保信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各

镇（街道）扶贫部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办理贷款相关审批手续，并结合建档立卡贫困户实际情况进行放贷，小额扶贫贷款名册要在村委会、组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 7 天。

4. 扶贫部门对小额扶贫贷款实行按季结息，到期还本，按“先收后贴”的方式处理：贷款期限内由贷款人按季向借款人计收利息，再由财政部门按照小额信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贷款农户贴息补助，对贷款逾期利息或罚息，由借款人自行支付。

请各镇（街道）严格按照放贷程序进行发放，确保我县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附件：1.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扶贫小额信贷申请推荐表

2. 嵩明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申请审批表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3 日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3 日印
